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妤  
電話：02-7736-5933  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03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銓敘部令 (A09000000E\_114000321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0321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  
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，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  
長追認派代一案，檢送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  
11457810261號令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  
11457810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40001106